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

王煥琛

從美國教育史來看，美國的教育一直在不斷演變之中，今日變化最劇烈的，而成就最大的，要算是她的高等教育了。

現在美國全國的中學畢業生，有半數以上都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繼續深造。這個簡單的統計數字顯示美國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方面已有巨大的成就。一九七二年美國大專學生約達九百多萬人；比西歐全區多三倍，今日在學大專學生已達一千萬人，爲「塑造美國的一百件大事」之一。(The 100 Events that Shaped America) 美國大學教育制度這種戲劇化的擴展，確是史無例的。

惟在美國高等教育劇變中，亦顯示不少問題，正如美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時曾報導說：

「美國教育之革命性變化在不斷發生中，而我們却僅知其皮毛，自從二次大戰後，由於各種實力之凝結，一種知識與人口之爆炸，一般工藝與經濟之進步，虛實的衝突之爆發，全世界對原有政治文化型式之推翻，以及每個美國人爲更多更佳之教育所提出之空前之需要，全國已投入一個新的充滿挑激性的教育紀元。」

此股力量之壯大速度，使得我們一般的教育機構均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感，而一時窮於應付。是故全國之教育上之需要，與教育上之工作之裂縫可以料想到是相當嚴重的。」(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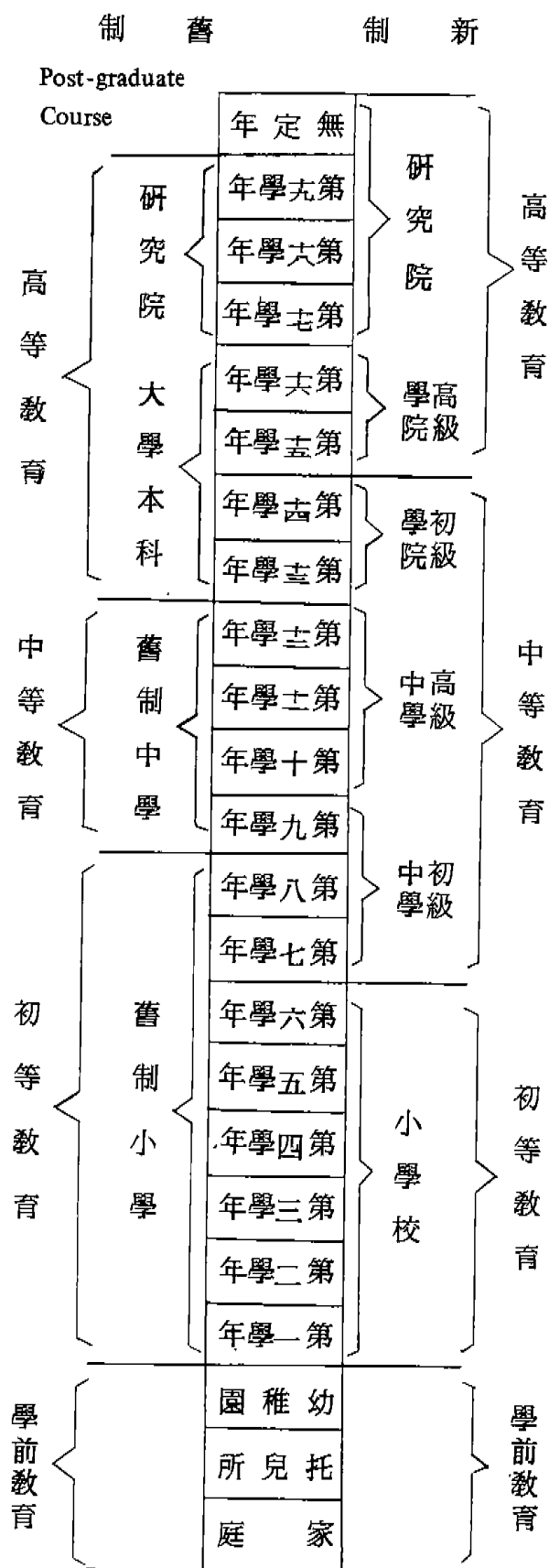
教育學家何恩(Francis H. Horn)曾說：「當前之美國大學，從某一觀點而言，確是面臨歷史上最大之危機。美國大學所面臨的最重要的課題，與其說是經費或數量上之問題，毋寧說是教育與研究問題。除非對於這個問題有所解答，美國高等教育，整個體系很可能崩潰。純粹之人文科學系統之大學正面臨危機。」(註二)

今日美國高等教育激進中，確遭遇不少嚴重問題，但美國傳統中高等教育是多樣性(Diversity)中，具有統一性(Unity)。美國教育

雖由各州自理，聯邦政府未制定全國劃一的教育法令，然而由各大學作為彼此之間協調與合作行動，同時教育專家及各種教育委員會之不時提供解決之辦法。相信美國當前高等教育之困境，將會獲得解決之。茲因篇幅有限，本文僅擬從資料所及，就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加以研討，並請指教。

一、高等教育多樣性——機構多、科別多

美國的高等教育，通常指「以修完第十二年級初中等教育或同等學校為入學資格之教育機構所實施的教育計劃」。如果以學年而分，第十二學年修完中等教育，第十三學年就是高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內容，一般分為大學課程 (Undergraduate Course) 和研究院課程 (Graduate Course)。前者為第十三學年到第十六學年的四年課程。後者為第十七學年到第十九學年的三年課程。圖示如左：



美國高等教育的最大的特徵之一，就高等教育之多樣性，高等教育機構之繁多，即使是同一種類的機構，其內容組織迥然不同。誠如何恩(E. H. Horn)所說：「當前美國已不能從名稱來判斷大學了。」的確，美國人慣把學院(College)和大學(University)兩字交替使用，把外國人弄糊塗了。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有些稱為學院，而實際上却是綜合大學；有些用綜合大學的名稱而實際上却是一個學院。前者如華盛頓州立學院(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等雖稱為學院，實際上是具有研究院課程的綜合大學。後者如貝克大學(Baker University)等雖稱綜合大學，實際上是學院。

同時據說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所頒授的學位，種類多達二千四百種以上，顯示其科別衆多。目前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照其目的可分爲五種類型：

(一) 綜合大學 (Universities)

據美國聯邦教育署對綜合大學所下定義爲：「以實施碩士或博士學位的研究院程度之教育爲重點，設置兩個以上的非僅以實施職業技術教育爲目的之專門教育之學院之機構，而在單一的管理組織之下者。」換句話說：University是由「一個文理學院(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數個專門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s)，以及一個實施高於學士課程之研究院(Graduate school)組成者」。

綜合大學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爲最複雜之組織，在學院階段有幾個系(Divisions or Departments)，在研究院取得高級學位之課程之階段，則有研究純粹理論者，通常稱爲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與理論應用者例如法律醫學、管理等通常稱爲 Professional Schools of Law, Medicin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同時這樣所謂 Professional School是附設在綜合大學又與獨立專門學院 Professional School 又不同的。

(二) 文理學院 (Liberal Arts Colleges)

文理學院的教育目標，爲實施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專業預備教育，以及部份專科教育，通常設四年之課程，前二年注重通才教育，後二年偏主修或專修科目。最近趨勢，把普通課程延長後期課程，反而前期課程就開始學習一部分專門科目。已逐漸使其課程職業教育化了。

大部分文理學院也授予碩士課程。

許多著名之大學，例如哈佛、耶魯、哥倫比亞等，剛成立時是四年制文理學院，後來加上人文部門（Humanities）、數理部門（Pure sciences）以及專門職業之取得高級學位課程之研究院，遂發展為綜合大學。

（三）專門學院（Professional Colleges or Schools）

專門學院以培養農、工、醫、藝術、師資、神學等各方面之專門人才之高等教育機構，這些專門學院是從一八六二年公佈公地學院法（莫禮兩法案 Morrill Act）後成立之。現在，專門學院已擴充在學士課程之上，設有碩士課程，一部設有博士課程。但是博士課程並非 ph. D (Doctor of Philosophy) 課程，而是專門博士課程 M. D. (Doctor of Medicine)。

（四）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s）

初級學院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二年。畢業後成績優良可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的三年級。初級學院的課程和大學前二年的普通科目相同，並為醫、法、教育、神學等專門學院的預備教育機構，對於畢業生不授予學位，但有些初級學院對於畢業頒授 Associate 副學士學位。

（五）高班大學（upper-level university）

高班大學由大學第三年級起開班，招收初級學院之畢業生，再讀兩年，以領取學士學位，這類高班大學，迄今只有七年歷史，全美國在一九七四年已有二十三所了。

美國大學之招生不一，如欲進入密芝根州立大學深造之中學畢業生，一般於高中最後學年之學期將申請書寄去，並附上中學成績表及其參加標準大學入學考試中一種成績。校方經審核後，在兩星期內通知申請者是否已被錄取。除特別情況外，一般皆不需面試。所謂「標準大學入學考試」，係指的是「學業程度考試」(The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SAT) 及「美國大學考試」(American College Test, ACT) 係在全國各地舉行的。有志升大學的中學生在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參加其中一項，成績由考方寄往學生所欲進入之大學，作為入學資格部份資料。此兩項考試皆著重測驗學生基本學科之學識。「學業程度考試」分「口試」及「數學」兩部份。每部份最高成績為八百分，合共一千六百分，一般程度之學生可得一千分。「美國大學考試」稍為不同，其分英文、數學

，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四部份，滿分爲三十六分，一般程度之學生可得二十四分。

由上述看來，世界各國之職業訓練都未包括在大學教學科目中，多半是另行設置職業學校或其他機構實施職業訓練，是爲特色。美國從莫禮爾法案公佈後，農、工關係之科目列入大學課程，繼則將教育學、商學、建築、社會事業、圖書館、新聞學、行政學、室內設計等職業課程列入，目前，一部分大學甚至可提供美容學或警官學等廣泛之就業準備。何恩認爲美國大學是三種影響力之產物，大學部(undergraduate)係受英國之學院(college)之類型之影響；研究院之學術研究係受德國大學之類型之影響；至於職業準備教育或應付產業社會的需要方面則純粹是美國之類型等合成之(註三)。今日美國高等教育正面臨發展爲「綜合大學」(真正大學)之過渡階段，其核心課題之一，就是研究院之問題。霍布金士(Johns Hopkins)一八七六年大學設置研究院課程時，認爲大學並不限於傳遞知識，應該從事高深之研究，並對於學術之進步發展要有所貢獻之。

二、入學率遽速增加——一千萬名大學生

致力擴展老少公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向是美國生活的特徵之一。在十九世紀的最初五十年間，美國的高等教育——如其他國家——是專爲經濟和社會地位較高階層的人士而設的。不過，新興的美國在當時已經開始突破這種歐洲傳統，著手興建免費的公立小學，甚至遠在西部邊疆地區也開辦了不少這種學校。隨後不久，美國人民就開始要求政府照樣扶持高等教育。

美國國會在這方面所採取的第一項重要措施，是於一八六二年通過莫禮爾撥地法案(Morrill Act)。根據這一項法案，聯邦政府可以把土地免費撥給各州，專供建立公立大學之使用。這些大學院校的初步目標是要培養大批致力發展農業專家——這是美國當時的急務。獲得政府撥給土地而建成的大学，從農村地區取錄了大批此前沒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

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初期之間，美國吸收了數以百萬計的移民，因而進入中學和大學攻讀的青年人數不斷增加。雖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普及中等教育已經接近實現階段，但中學畢業生升入大學深造的尙只佔少數。大戰後大學升學比率迅速增高，一九六〇年代可說是美國高等教育發展到最高紀錄的年代，大學註冊人數自三八〇萬人增加到八六〇萬人；歲支高等教育經費由七十七億美元，增到二七一億美元；教職員數由二十九萬二千人，增加到五十九萬四千人。在這短短十年間，高等教育經

費增加將近四倍，入學人數增加兩倍多（註四）。據統計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間十八歲的青年約有百分之八十中學畢業，這些畢業生約有百分之六十接受高等教育，換句話說十八歲的美國青年約有半數得以接受高等教育（註五）。又據統計美國人口從一八四〇至一九七〇年僅增加十二倍，而大學人數增加了四百十七倍（註六）。職是之故，戰後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會是相當普及的。

一般認為戰後美國高等教育之迅速擴展，係基於社會的知識水準提高，要求高等教育的機會均等，過去對於中等教育的要求，現在移到高等教育了。（Higher Education for All），事實上，戰後聯邦政府實施種種援助高等教育之法案，是導致美國高等教育迅速發展之原動力。如：

（一）一九四四年國會通過「退役軍人權利法案」（Servicemen's Readjustment Act）又叫作「大兵法案」，規定給第二次世界大戰退役軍人繼續求學所需經濟援助——免費受大學教育。一千萬名以上的退役軍人適用這個法案。因此戰後戰爭一結束時，大學生驟然增加；「退役軍人權利法案」現已修訂，便於享受這項權利的不只限於退役軍人，而其妻子、兒女和遺孀也包括在內，一個有資格享受這種權利而全力攻讀之學生，所得最低額之補助金是二百七十美元。一年之中可以利用該項計劃而進入大專院校之退役軍人數約達一百零六萬四千名。退役軍人權利法案是聯邦政府在教育方面動用公帑的新紀元，而對學生經濟援助似乎是聯邦政府支持專上教育一切措施中擴展得最快的方式。到一九七二年，聯邦政府所撥助學款項估計達五十億美元。因此美國大學生人數一直在增加，這個法案，促成了美國高等教育發展，是具有密切關係。

（二）一九五八年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of 1958），本法案的目的在於培養國防上所需要的人才，包括質與量兩方面。規定聯邦政府對於各州教育計劃實施重點的財政援助，以中等及高等教育為主要對象。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由聯邦政府對於各大學補助以加強理化、數學、工科、現代外國語教育和研究為目的之，以及培養初等、中等、大學師資為目的之獎學金和補助金。對於大學生的貸款獎學金，以及對於研究生之給與獎學金制度，就是這個法案設置之開始。

本法案成立後，聯邦政府的財政上的教育援助政策逐漸擴大，在美國教育史上具有重要之意義（註七）。

(三) 一九六三年高等教育設施法案 (Higher Education Facilities Act) 隨著大學生的急遽增加，大學財政上的困難，尤其是擴充設備上的經費的短絀愈加嚴重。聯邦政府有鑒於此，對於公私立大學的教育及研究設施的新建和擴建，給予補助金或貸款。其第二條會明確指示為：「國會發現，必須使美國青年獲得充分發展才智的教育機會，才能促進美國的安全及福利。而除非大學及學院獲得協助，容納更多的青年，這種機會必定受到影響」。國會並且進一步宣稱，此種需要至為迫切，國家必須即時採取積極的措施，協助各類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初級及社區學院、技術專科學校等。

(四) 一九六四年經濟機會法案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本法案以救濟貧困為目的，使大學參與擴大補助家境清寒的幼兒或中學生的計劃；對於經濟條件不寬裕的大學生，實施支付獎學金及幫助他們兼任工作等新形態的經濟援助。

(五) 一九六五年高等教育法案 (Higher Education Act of 1965)，對於依據國防教育法案和高等教育設施法案的規定而實施之財政援助，仍然有所不足者，再加強其援助，本法案的目的在於提高高等教育的素質。其內容包括對於大學生之學費之補助和對於大學之財政上之援助。包括許多項目。如鼓勵大學生「工讀求學」(Grants for work-study programs) 的補助金制度，大學提供學生的工讀工資之百分之九十，由聯邦政府提供補助之。

(六) 一九六八年高等教育修訂法案 (Higher Education Amendment Act of 1968)，本法案將國防教育法案以後所制定之有關高等教育之法律合而為一，加以大規模之修訂，並增加擴充高等教育之計劃，在這些有關法令中，本法案是規模最大最完整的高等教育法案。由上述聯邦政府各種法案之實施，將美國高等教育推前擴展，但也帶來美國高等教育上的財務上之壓力，教職員素質的降低，資源之浪費，和學生不滿等問題發生了。

時至今日，美國所有年齡在十八至二十一歲之間的青年，有百分之五十在大專院校就讀，而這個百分比正不斷上升。高等教育的擴展業已提高了美國工人的一般教育程度。一九六〇年，美國全國工人中有六百八十多萬是大專畢業生，表示每十二個工人中就有一個修得大專學位。到了一九七〇年，大專畢業生工人的數自己經增加到九百二十萬人——每九個工人有一個。如果美國人繼續依照目前的增加率湧入大專院校，到了一九八〇年，預料每六個工人就有一名大專畢業生。

今年是美國建國二百週年大慶，已停刊的生活 (Life) 雜誌特別出刊了一本「塑造美國的一百件大事」(The 100 Events that Shaped

America)之特刊，列舉足以塑造之一百件大事，共分為國家的成長、民主政治的發展、精神生活、各項發明、及日常生活形態之改變等五部門中之第一〇〇件大事，是一九七五年美國大學生已達一千萬名。同時一八六一年美國第一次授予博士學位僅有三人（耶魯大學）。發展到今日的每年有三萬五千人獲得博士學位，表現了美國社會和高等學府出現了很大的變化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美國新聞週刊）

而未來的十年間，美國高等教育仍將面臨不少挑戰。據卡耐基委員會(The Carnegie Commission)統計資料（註八）。

美國大學生人數（高等教育）

年 別	人 數 (千單位)	增加之 百分比	在人口中18 歲~21歲之 百分比
1870	52		1.7
1880	116	122	2.7
1890	154	33	3.0
1900	232	50	3.9
1910	346	49	5.0
1920	582	68	7.9
1930	1,053	81	11.9
1940	1,388	32	14.5
1950	2,422	74	26.9
1960	3,227	33	33.8
1970	6,840	112	47.6
1980	10,080	48	59.2
1990	9,660	-4	67.4
2000	12,700	31	72.6

由上表看來，美國高等教育未來十年中，雖然擴展的比率將比六十年代為小，但是如果依卡耐基委員會估計正確的話，大學至少要增加二〇〇萬名學生，和七萬名教師，而至一九八〇年，高等教育經營預算可達五〇〇億美元（註九）。

三、州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迅速擴展

美國的高等教育是由各州政府自理，而不是由聯邦政府管理。根據美國一七八七年之憲法規定，教育權責屬於州政府，而不是聯邦政府。因之，美國根本沒有一所國立大學。現在美國的聯邦制度是一種分攤權責之制度，而不是明確分配政府權威的制度。（Feder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means a sharing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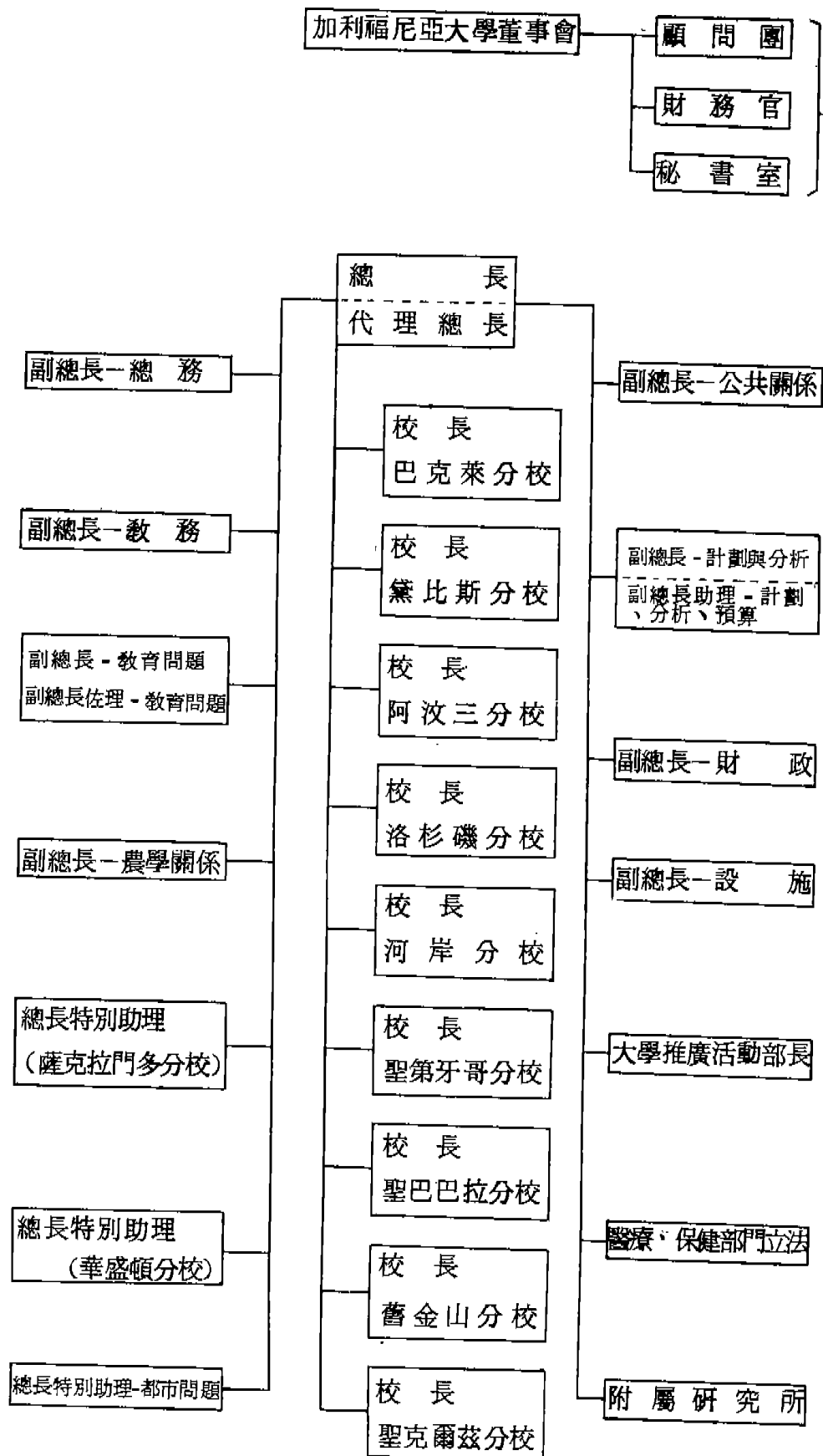
核准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設立的是州政府，而不是聯邦政府。私立學院及大學有一部份是美國第一流的高等教育之學府。私立學院及大學的設立雖然由州政府核准，但是通常並不由州政府資助。

現在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共有二千六百所，其中一一〇〇所為公立機構，約有一四七五所為私立機構。公私立機構的主要區別是，公立機構是獲得國家稅收的支持，其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則接受某種程度之公共約束。例如聞名的加州大學及密芝根大學，係由州政府控制及支持；紐約市立大學及很多初級學院則由縣市政府支持及控制。

目前美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雖也獲得政府資金來做研究活動；獲得低利貸款，興建校舍及增置設備。同時學生也獲得補助以便就讀私立高等教育學校。但尚不及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全由國家稅收之支持，來擴展之迅速。

如美國人口稠密三州：紐約（New York）人口多，州立大學有二十五個校區，並督導三十五個社區學院；市立大學則有九個校區及十個社區學院並得紐約州政府相當多的資助，州立大學及市立大學兩種體系，由紐約董事委員會從事全盤管理工作。在俄亥俄州（Ohio）一共有十一所州立大學，一個市立大學，一個醫藥學院，十九個大學分校，四個社區學院，及十六個技藝專科學校。加州（California）人口最多，公立高等教育制度包括一個擁有九個校區的大學，擁有十萬以上之學生，一個由十八個州立學院組成的委員會，及一個管理八十個初級學院的委員會；同時另有州立協調委員會，從事全面的協調工作。茲將加州大學組織學院表列如下，可窺見其組織之龐大，機構之衆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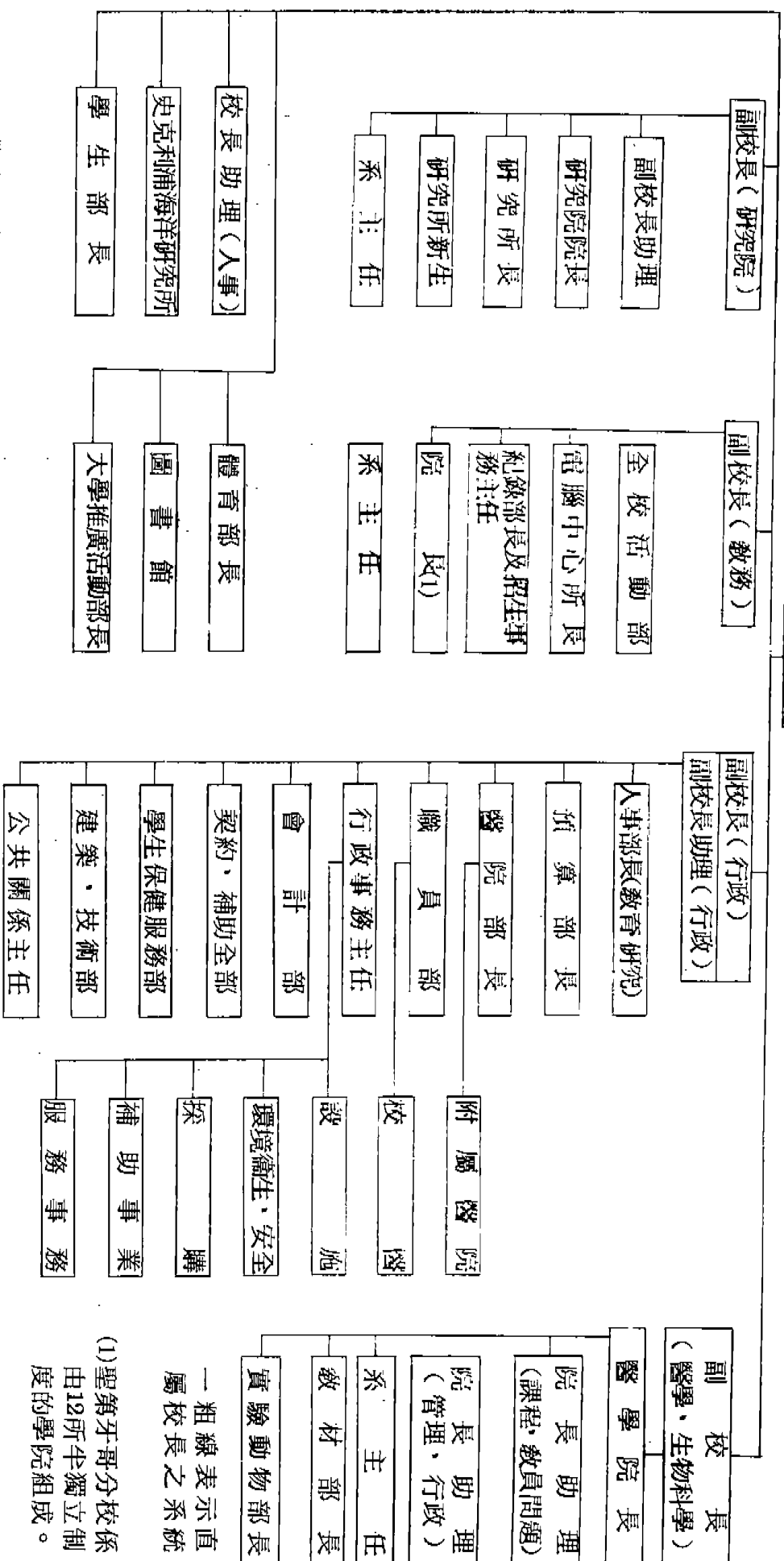
加利福尼亞大學組織系統（1971年10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一輯
董事會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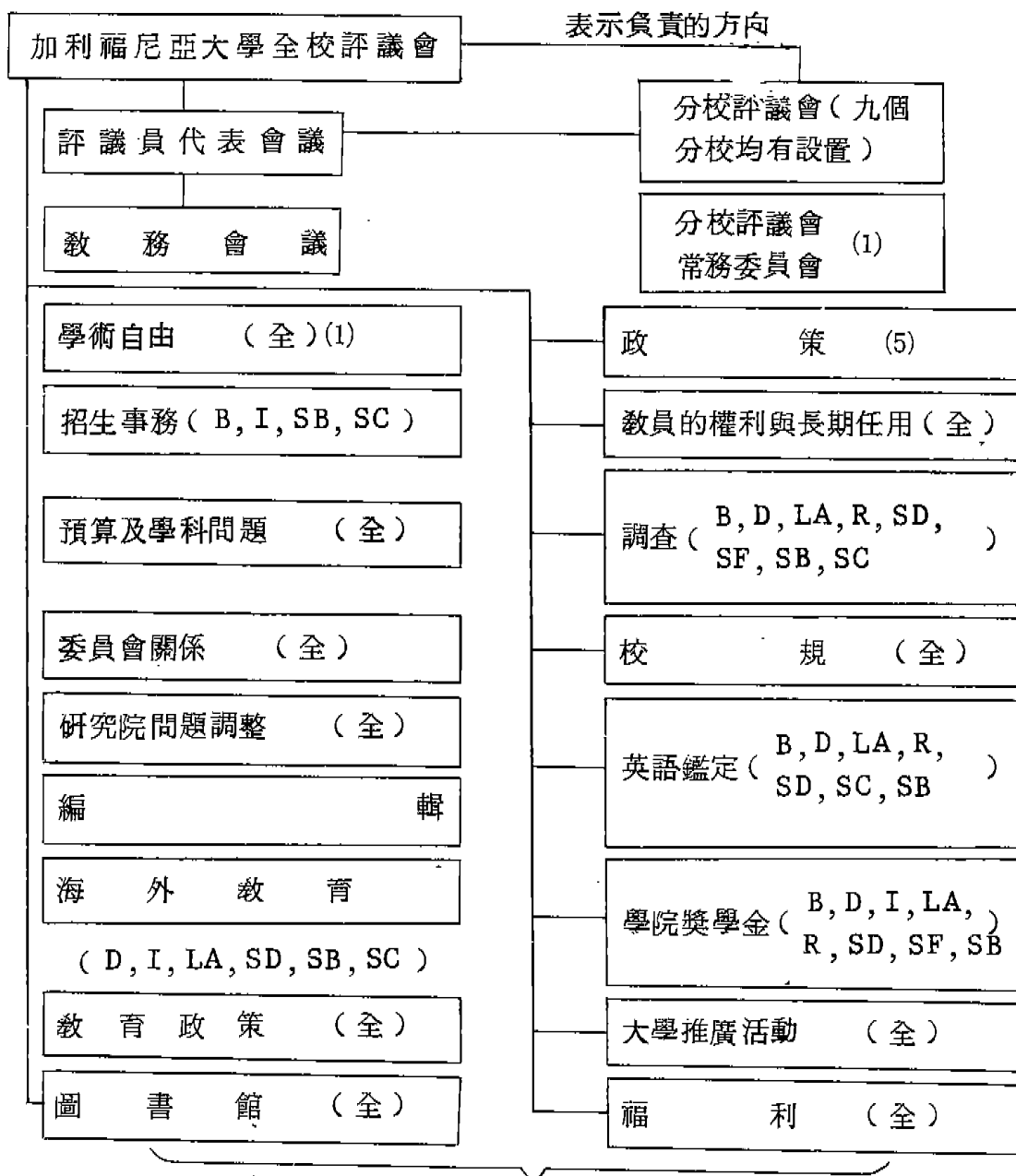
加州薩克拉門多 (Sacramento) 分校組織

校 長



美國薩克拉門多分校組織圖

加利福尼亞大學評議會組織



全校評議會常務委員會

(1)全校評議常務委員會名右側括弧 () 內，表示設置同樣的常務委員會之分校，(全)即表示全部分校。

B Berkeley 分校
 D Davis 分校
 I Irvine 分校
 LA Los Angeles 分校
 R Riverside 分校

SD San Diego 分校
 SB Santa Barbara 分校
 SF San Francisco 分校
 SC Santa Cruz 分校

美國州立高等教育制度具有三種共同特徵：第一，公立高等教育有多種機構，每種機構又有很多個校區。第二，各種機構及校區在學生、教學、研究、教師、聲望 (prestige) 和地位 (status) 等各方面，常常相互競爭。第三，各種機構及校區都依賴州政府之資助，以從事其教學活動。

若從美國教育史看來，一七八五年喬治亞州第一個特許成立「州立大學」之開始，以後四十年，各州政府也慢慢相繼效尤，一七八七年西北條例 (the northwest ordinance of 1787) 頒布時三十四個州中，只有十九個州設立了州大學。至一八六二年通過莫禮爾法案 (Morrill Act) 規定聯邦政府撥給土地，輔助州擴展高等教育，到了一九〇〇年代，當時四十五州才建立州立大學或州學院。可見十九世紀美國公立（州立）高等教育之發展相當遲緩。至第二次大戰以後，美國人口迅速膨脹，十八歲的青年，希望進大學的人數又增多，一大部份乃進入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到一九五〇年時，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約佔半數。但至一九七〇年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已經佔百分之七十五。自一九六〇年來，十二年內學生人數驚人之發展，已經造成三倍學生進入公立大學了。據報導州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經費約三分之二得自州政府供給，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經費，則有三分之二來自學生之學費（註八），這或許為州立教育機構之學生激增與其擴展之一大主要原因，也促成今日美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財政困難之。甚至有些小型的私立學院，因收費太高，招生不易而被迫關閉，或為爭取學生而降低入學標準等現象發生，少數私立大學已乏人問津了。

四、初級學院應運興起

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逐漸已形成了三級體制：

第一級為大學 (university) 或綜合大學 (multiversity)（或譯為綜合大學）。其功能為從事研究及較高階層的專業訓練。如前述加州大學為名符其實的綜合大學，其共有九個校區，十萬以上學生，各校區規模不一，大的包括研究所並進行各類研究方案，小的祇重視大學部的教學。加州大學的功能雖然時常改變，但是在研究 (Research)、專業訓練 (professional training) 及頒授學位 (granting of degrees) 三方面仍然居於加州高等教育的樞紐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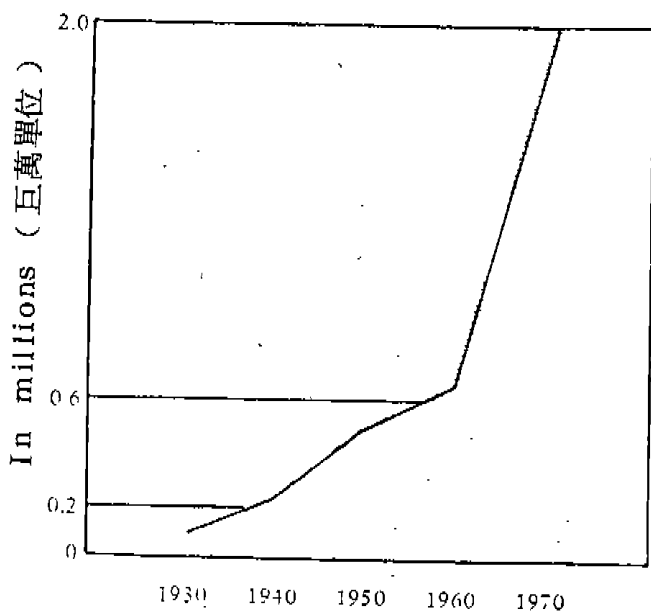
第二級為學院 (College) 或文理學院 (Liberal Arts College) 是美國最普遍的一種高等學府，其課程一般包括各種文理科目，有的兼辦師範教育，亦有兼設醫學、法律、神學方面之專業課程，及招收研究生者也頒授碩士及博士學位。這類學院之功能以培養從事高級學術工作人才，同時對於培養師資貢獻最大；不過今日其功能又逐漸增多，不免與大學產生競爭現象。例如加州，一九四〇年這類學院之學生祇有一萬三千人，一九五〇年有三萬三千五百人，到一九六九年增到二十二萬五千人，十五個學院的校區，規模也不一樣，大的約有二萬六千學生，小的只有二千學生。

第三級為初級學級 (Junior College) 提供二年制的課程，以培養學生擔任各種職業。其教學偏重：(1) 準備升入較高學校的課程；(2) 就業所需的技術性課程；(3) 一般或文科課程。初級學院可頒授文理科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in arts & science degrees) 這三級體制 (Three Layers) 維持了適當高等教育的分化功能，

且也和社會上之職業階層剛好相互配合。不過美國高等教育制度，仍在不斷發展，全國各地情形不一，專家的意見也不一致。今日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通常是指大學本科四年，以及研究院若干年。至於單獨設立之初級學院，有些地方列為高等教育機構；有些地方列為中等教育機構。

近年來初級學院應運擴展起來，如加州 (California) 一九五〇年初級學院學生共有十三萬四千八十五人，一九六九年增加為七十萬人，全州共有九十個初級學院。又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美國之初級學院之學生人數遽速增加如下：

美國初級學院（二年級）學生人數
(1930 ~ 1970)



由上表看來一九三〇年美國初級學院學生人數只有十萬人至一九七〇年增至二百萬人。佔高等教育機構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八，而佔高等教育機構之百分之三十八（註十）。

又根據美國社區與二年制學院協會之統計，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社區學院（初級學院）共計九百三十三所，就讀的學生約三百萬人。該會副主席威廉·哈巴估計，三分之一至半數之這類學生畢業後繼續進入四年制大學。

美國初級學院之學生人數遠遠增加，其主要原因，據研究結果：初級學院費用負擔輕，對有志讀四年制大學的青年非常有利。因為這類學院離學生之家不遠，可以走讀，省掉額外生活費；而且學費比四年制大學低廉很多；甚至一年可以不費分文，而頂多只花六百美元，平均約為二百五十二美元左右。這樣，一個學生只用少許金錢就能修畢大學本科頭兩年的課程，因而可省下一筆錢，再到費用較高的大學去攻讀學位，確是經濟實惠。哈達威博士曾表示：「由於工業區受到失業打擊，所以對某些學生而言，除非他們的家庭經濟有所改善，否則進大學唸書是不可能的」。（註十一）

初級學院（兩年制學院）的重要性是把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從排斥性變為容納性。校門完全敞開，幾乎誰都可以進來。兩年制學院的畢業生雖可得准（副）文學士學位，再轉入四年制大學讀兩年，以領取學士學位，但一般而論，進入兩年制地區性學院之學生，年齡都較大，中學的成績較差，少數民族學生較多，家境較差。大多數學生是從經濟的觀點入校就讀的，希望離校以後，可以替自己尋到一份更好的職業。

同時，美國是一個以企業家為主的社會，人們所重視是創業，不重視資歷，個人之社會地位是以事業和賺錢能力來衡量的。不像我國傳統社會，個人所受教育越高，社會地位越高。

五、高等教育經費州政府負擔日重，倡議縮短大學年限

「財政為庶政之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倘是沒有充分的經費，一切建築、設備、師資、圖書等教育設施，自難求其完善，因之，怎樣籌劃教育經費，使配合教育計劃，怎樣將教育經費適當運用，使國民享受到良好教育，如今日世界各國談論教育問題最主要之課題。

美國高等教育因入學人數增加，經費隨之不斷增加，如加州一八六九年時大學班級人數寥寥無幾，現在高等教育機構中之學生總數却已超過一百萬人，其校區也由一個增多一二〇個；一八六八年時加州每年經費僅有數千元，一九六八年時之經費已增達十五億多美元，這龐大高等教育經費支出負擔，形成地方政府財政不勝之負擔之。正如近日來（五月三十日）紐約市立大學因教職員薪俸無著落，宣布關閉改制。一百二十五年來傳統的免費高等教育將六月一日終止，紐約市立大學是學生將要繳納學費——「讀書要繳學費」之主張，每年學費為七百三十至九百美元，膳宿費在外（註十三）。而美國高等教育經費支出的確日趨增加如下表：（註十四）。

美國高等教育經費

（單位：十億美元）

學 年 度	高 等 教 育 總 經 費	公 共 經 費						非 公 共 經 費
		金 額	百 分 比	各 級 政 府 負 擔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聯 邦	州	地 方	其 他	
1967-68	\$ 19.9	12.3	61.81	17.1	37.7	4.5	40.7	8.6 38.19
1969-70	24.7	15.8	63.97	15.0	40.6	5.1	39.9	8.9 36.03
1971-72	29.5	19.5	66.10	14.1	40.4	5.5	40.0	10.0 33.90
1972-73	32.0	21.2	66.25	13.7	40.4	5.7	40.3	10.8 33.75
1973-74	34.7	23.0	66.28	13.3	40.4	5.8	40.5	11.7 33.72

由上表看來美國高等教育經費有兩種來源：（一）公共經費：包括各級政府的稅收、教育捐、教育基金、學田租金，以及其他學

雜費、銀行存款利息；(二)非公共經費：包括借款、出售財物、發行公債等，此項收入，以用於校舍建築及增購設備為主。一九七三—七四學年度高等教育經費的總預算額為三百四十七億美元，其中公共經費為二百三十億美元，占66.28%，而非公共經費為一百一十七億美元，占33.72%，在公共經費中，聯邦政府負擔13.3%，州政府負擔40.4%，地方政府占5.8%，其他占40.5%，同時由上表七年來高等教育經費可看其動向，第一，公共經費所佔之百分比率逐漸增加中，而非公共經費所佔的比率則呈現減少之動向，第二，聯邦政府負擔高等教育經費之百分比顯示逐漸減少，而增加州政府負擔高等教育之責任。

美國各州政府教育經費區分為經常費及資本支出(Capital improvement appropriations)，前者是一時之消費，由各種政府稅支付；後者是校舍的投資，是較長時期的消費，常常利用借貸方式支付其費用。其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經費支出領域，約可分為五大類：教學(instruction)、研究(research)、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如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輔助性服務(auxiliary services)(如學生宿舍)(Such as dormitories for students)、學生補助(Student aid)(如對個別學生的經濟資助)(Financial assistance to individual students)。

美國聯邦政府一直到現在還資助大學的研究工作，但是對於學生的經濟支援則較少補助。不過，學生補助制度在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中，都普遍實施。美國政府曾經試驗協助大學的公共服務活動，同時在一九六〇年間曾以五年為期，用大量基金補助大學的資本支出。同時州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教學經費，有三分之二得自州政府，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經費則有三分之二來自學生之學費，如一六五九年前哈佛大學畢業學生四年共用一百到二百美元，現在則需用一萬四千美元。因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收費太高，美國學生在一九六〇年以後，便集中就讀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之趨勢，更促成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財政日趨於困難，小型的私立學院缺乏學生而被迫關閉不少。

又如下表美國生產總毛額與高等教育經費支出比例之趨勢：(註十五)

美國生產總毛額(GNP)與高等教育經費之比 (單位 十億美元)

年 別	生產總毛額	高等教育經費佔生產毛額之比
1930	91.1	0.6
1940	99.7	0.8
1950	284.8	1.0
1960	503.7	1.3
1970	976.4	2.6
1972	1,152.1	2.7

由上表顯示一九六〇—七〇年間，高等教育經費增加一倍至一九七二年緩和只增加之比率為四·一，遂有主張大學年限縮短一年——大學為三年，每年可節省一〇〇億美元。

同時卡耐基委員會曾研究，提出預計一九八三年美國高等教育之經費如下：（註十六）

預計 1983 年美國高等教育經費 單位：十億美元

經費來源	公立機構	私立機構	合計	納費		
				學生家長	納稅人	慈善機構
州及地方政府	10.1	0.6	10.7		10.7	
聯邦政府	2.7	0.8	3.5		3.5	
學雜費	6.6	5.1	11.7	11.7		
捐款	0.2	0.6	0.8			0.8
增予	0.7	1.1	1.8			1.8
總計			28.5 100 %	11.7 41.2 %	14.2 50 %	2.6 88 %
調整				9.5		
生活費			8.7	-8.5	7.2	0.5
學生補助費			37.2	112.7	21.4	3.1
支出總計			100 %	34.1 %	57.5 %	8.4 %
升學損失補助			32.4	32.4		
總計			69.6 100 %	45.1 64.8 %	21.4 30.7 %	3.1 4.5 %

美國高等教育經費之來源

一九八三年

六、大學院校之改革

美國大學之改革，不斷地在進行，主要改革之原因，(一)由於近年來學生人數之急遽增加；(二)思想傳播方法和機械設備方面發生之革命性變化；和(三)學以致用的普遍要求。目前的改革活動，大致是從下列三方面著手：

(一)組織方面

大學教育在組織方面，刻正試行種種新的方法。爲了減輕正規大學所受由於學生人數增加而來的壓力，社會上正在鼓勵初級學院（兩年制大學）的發展。學生人數太多的大學發現它們必須改組，否則學校當局就無法認識學生，有些把組織龐大的學校劃分成爲幾個小的學院，使學生有機會在較小機構中過學習的生活；有些大學正在改革宿舍制度，使學生與教師一同生活；一同工作；用宿舍來把生活與教學連繫在一起。

爲了容納多數學生，數以百計之美國大學，已開始改變「每年兩學期」的傳統制度，最通常的方式有二：

1. 三—三制：每學年分爲三個學期，每一學期選三科目的制度。

2. 四—一—四制：每學年分爲兩個學期（一學期爲四個月），在兩個學期中間，有一個月的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y）的期間，通常以九月到十二月一學期，二月至五月一學期，夾在其中的月份，則單獨成一學期。

學生每學期選四科或五科，最近有不少實驗性的嘗試，每學期應修科目等，學習型態不像從前劃一。有許多大學則採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將一個學年分爲四個學期，學生每學期集中學習一科目，以一個學期修完那一個科目。同時另外選修一科目，以兩個學期或一年修完它。這裡所謂一學期，相當我們大學的半個學期。

同時有的學院則與鄰近的學院共用教師與設備，藉以優良師資與豐富教學設備。

同時美國各大學因初級學院（二年制）興起發展迅速，影響了各大學組織大起變化，是大學三、四年級學生人數增加，而一、二年級學生減少，如密芝根大學一九六〇年三、四年級學生總數，祇百分之三十七，而今日已達百分之五十，因此美國各大學正將盡力去發展高年級及研究院生範疇了。

(二)課程方面

爲了學以致用，美國大學課程不斷力求改進。如普通教育課程與專門教育課程之修習時間之爭論，有些主張認爲現在之大學新生在高中所受的教育要比從前之學生所受之教育深得多，可以及早實施專門教育課程。惟最近趨勢，就整個高等教育而言，在專門性之大學，加強普通教育課程之比率；在文理學院（大學），則增加專門教育課程之比率。大多數美國大學生必須讀各種人文學、文藝、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必須課程，才能用他們的大部份時間致力專門研究作爲未來之職業打下基礎。

同時提倡加速學習 (Acceleration)：包括 A P P (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注重天才教育如及早修習專門課程、跳級、提早畢業等一連串的加速學習，正在普及。這些方法，係憑審慎測量學生之能力，證明已達一定的水準才允許的。有些大學對於每一個學生分配專任的顧問教授，藉教授的指導與意見編制個別的加速學習計劃。有些大學則設置榮譽課程 (Honors Course) 其內容因校而異。一般情形對成績優異學生，免修部份或全部普通課程而專設份量較重且較高深之課程供其修讀較一般學生早開始學習專門教育。其畢業學位爲 B. A with Honors.。

又注意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如新式「四——四」制，其中一月份爲學生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之學期，一月份正值美國歡樂的新年期間，學校認爲，已經成年的大學生們，有權利利用機會暫時擺脫沈悶的書本課程，到外邊的世界海闊天空地尋找新問題，藉以培養他們獨立思考之能力和付人生負責任的態度。據美國大學之教育行政人員，稱這「四——四制」，每學年的前四個月排的是理論課程，此後一個月是印證所學理論的實際課程，從實際課程中發現新問題後，再回到緊接的四個月新理論課程中。例如藝術系學生，到巴黎拓展自己的想像力，人類系學生，到東太平洋的小島上，調查進化論的源起，文學系學生到英國比較民情風俗與語言。學物理、學醫、學社會組織、學政治之學生，也可以按照個別之志向，到美國本土各地區，去體驗印證他們本行的理論知識，也可仍然留校從事實驗研究工作的。學校總是希望學生們，好好利用這個「一月新學期」，到每一個「應該去看看」的地方，去求取充實自己。

(三)教學方面

教學改革，最重要的是從教授的重「教」演變爲要求學生重「學」。不僅是對研究生如此，對大學生亦然，其原因可能與知

識的爆發有關，因為一學期三學分的科目，最多上課十五、六次，教授所能傳授的實在有限，因此不得不逼迫學生自己去學，教授所要求的是學生提出證據，證明他在這學期中學到了一些東西，所以第一次上課，教授所發的指定或非指定的參考書名單，往往有幾十頁之多。并注重獨立研究。

同時應用機械化與自動化設備改進教學，除了語言實驗室教學及電視教學已普遍應用外，有些大學正在試用電腦幫助教學之方法，對象以高年級學生為限，特別適合他們之學習速率，教師先把課程材料輸入計算機內。學生把某項課程的線路接通後，電腦就會提出問題，由學生作答，并會告訴每個學生的答案對或是不對。學得愈快，他的進步就愈快。對於遲鈍的學生，電腦會改正他的錯誤，或告訴他重新學習某一課。教學方法逐漸機械化以後，大家更為關心教育內容之問題。因此，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機械化，并如何改進學習的內容與結構。

七、大學實行推廣教育

美國大學之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大學推廣工作 (University Extension Work)。大學要為成人之進修者提供的，有組織而繼續實施的教育計劃，屬於一種繼續的高等教育 (Continuation - higher-education)。美國大部大學都實施各種推廣教育，以配合社會需要，其口號為「大學教育，人人有份」 (A College Education for everyone)。推廣教育方式有利用校內外實施教學函授教育、電視教學、講習會、夏令短期課程等。

美國大學推廣教育是多岐多樣，惟從聽課學生之立場看，大學推廣教育可以分為三種種類：(一)為對於不能出席全日制大學課程之成人給予獲得一定學分或學位之機會者；(二)為對於從事專門職業者提供在職訓練者；(三)為滿足教養上或職業上的需要而與學歷資格無關係者。就提供推廣教育的大學而言，訂定幾個目標例如加利福尼亞大學分校聖第牙哥 (San Diego) 宣稱其推廣教育之目的在於使加州一般州民及各團體能夠利用大學所具備的知能與物質資源；並具體舉出推廣教育之目標：

(一)增進成人的知能、文化的發展。

(二)普及大學之教學及研究活動所生產的新知識。

(三)爲科學家、技術人員及其他專門職業者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

(四)對於包括私立機關在內的各種機關與團體發展並且提供特別教育計劃。

(五)對於成人市民，實施關於公共問題的教育，俾能達成其市民的責任。

聯邦政府爲了援助大學藉推廣教育部展開對於地方社會的成人之教育，一九六五年制定的「高等教育法」中規定聯邦對於大學推廣教育支付補助費。

如利用電視教學，佛羅里達州，全州採用的「對講」系統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之電視課程，是由十五位教授當場講授，實地播出。全州之學生若有問題，可以通過一個對講系統向教授發問。威斯康辛州北部有九個郡推行一項新方法，用討論會、函授和電話聯絡方式幫助那些不能全時間上大學的人接受大學教育。

最近美國又提出一種「無牆大學」(University Without Wall)已於一九六九年二月開始，成爲美國最具有改革性之教育實驗。據統計一九七一年以來，全美參與此項「無牆大學」的學校共有二十五所，組成一個聯合會(Union)，每個學校各有入學的標準，有的面試，有的回答問卷，也有的是先使學生瞭解學習的計劃和方式，再由學生自己決定是否入學；學校是由學生的動機、創造性、獨立性及過去經驗而決定是否准其入學，並不重視他的測驗分數或過去之學校成績，學生入學後不必每天到校上課，每個學生有一個指導教授(teacher advisor)爲他訂定一個學習計劃，此計劃是分成若干學習的階段，每階段的時間自六個月至九個月不等。在每一階段中都有一個重點，修畢一個，再進行下一階段；如此繼續以致完成全部學習計劃，學生只需每週和導師見面一次，即可按照程序，「在家」修畢全部課程而取得學位。

無牆大學無疑要把高等教育許多傳統的繁文縟節全部撤除。美國各州已開始創辦各別的實驗性大專學院。有的非常寬弛，表示和嚴格的傳統大學對抗。有的則在傳統課程中另闢新途徑。這類試驗的辦法，無非是一方面要打破高等教育的門禁，另一方面要廢除時間、金錢、地點、年齡等入學限制。學生想什麼時候進學校，就什麼時候進去，想停學就停學，想復學就復學。舊觀念是讓大家在同一時間依照同一方式求學。這種新型的學府打破了這種觀念。有些大專學院規定學生可以不必上課，而用考試來代替。如三藩市的州立學院，有好幾百名學生經過五次測驗及格後，第一學年可以完全免讀。今日美國，學生用不著踏入校門便到

學分，甚至學位的情況是越來越多了。

卡耐基之「非傳統研究委員會」最近發展了一篇報告書，指出美國成年人有四分之三（約八千萬人，都想「多學點東西」。一九七二年足足有三千二百萬成年人加入研究活動，有的讀夜校，有的讀函授學校，有的上電視課。該委員會看到求知的人越來越多，所以主張設立新的教育機構，讓人們更易得到知識，尤其是要有新的知識傳授法，例如利用有閉路電視與錄影帶等傳授方法。

八、推行高等教育協調計劃運動

高等教育正在改變之中，由於學生增多，經費增多，新組織不斷產生，改變了教育之現象，各教育機構傳統的獨立性及自立性，逐漸消失，代之而起是全州性或全國性高等教育協調計劃運動。

的確，高等教育發展到相當規模時，必定產生了種種問題，亟待解決。州政府必須對全州高等教育協調計劃不可（The movement for statewid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ve），尤其美國教育採取地方分權制，如格蘭尼（Lyman Genny）曾針對全州高等教育計劃之需要所提出之問題：

如何提供足夠的學校給新的學生？

如何決定那些該算是資深（完備）大學？那些應該加強它的不同角色和功能？

研究種類及範圍如何？公共服務活動是否適用於每所大學？新成立之大學或新機構應該朝向那個方向努力？每所學校需要多少經費才能維持預定素質水準？

州政府面對這些複什的問題，必須要有協調計劃；始能解決之。同時爲了顧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協調成爲必然的措施。今日知識迅速發展，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又不斷提高，任何一個高等教育機構都已無法成爲綜合及自足的單位。最大最好的大學圖書館，現在都要應用合作的態度。只有極少數的大學現在能夠爲其教師及研究生提供充分的場所，設備及人員。只有極少數的學校現在能夠爲其專門領域，提供充分的設備。

同時絕大多數的學校，現在都要爲其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準備大型的電腦，以便應用。可是各學校單獨提供這種設備，在技術上及經濟上，都有困難。因此，各學校必須採取共用，而不採取分別設置的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建立複雜的協調過程，才能共用設備。經由共用圖書資源、電腦、師生交流、及其他措施，這樣，有限的教育資源，乃得以滿足很多學生及教師之需要。另由於大學及學院的經費拮据，亟需協調合作來解決之。如紐約州由大學及學院董事會之各方協調合作，提出包括公私立機構之發展計劃，其包括：(一)界定各級高等教育之任務及目標；(二)確定紐約公民之需要、問題、社會情況及利益，作爲擬定高等教育方案之依據；(三)界定各種高等教育機構之任務及目標；(四)確定工作目標、規劃實施時間、爭取各種資源，並分先後緩急，形成方案，以便適應需要，解決問題，增進公益；(五)使參與計劃人員、人民代表及人民本身，都能評鑑高等教育的需要、目標、建議、優先工作、費用及結果；(六)善用資源；(七)評鑑方案的實施成效（註十七）。再如西部洛杉磯附近的一個校際合作計劃（The Claremont Colleges: 1. Claremont Men's College, 2.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3. Claremont University Center, 4. Harvey Mudd College, 5. Pitzer College, 6. Pomona College, 7. Scripps College）以上七所學校都在加州 Claremont 地方，而且學院與學院間的距離很近，步行可達，各校有自己的董事會、院長、教授，完全是獨立的，可是它們在學術研究和教學上都能合作無間；這種協調合作，使小規模學院的優點；如小班教學，學生住校，師生及同學間關係親密，學生與學校打成一片；却有大規模大學之優點，如昂貴之教學設備費用，可由多校分擔，也可舉辦大規模之學生活動，如學術講演、社團活動、體育運動、以及大學所有的學術水準。伊利諾州亦發起「學院共同市場」（College Common Market）協調運動，此外爲了獲得共享資源的利益，各州政府及大學成立區域性之組織如南部地區教育委員會（The 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 Board），西部地區州際高等教育聯盟（The Western Interstate Compact）及新英格蘭高等教育委員會（The New England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等共同協調合作來解決高等教育之問題。這種協調合作之運動，是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之一條新途徑。

九、社會資源協助發展高等教育

社會資源是指美國社會上之各種基金會（Foundation）及特別機構（Special Institutions）協助美國高等教育發展之貢獻：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

(一) 基金會

基金會對於美國高等教育之發展，貢獻不少。在本世紀的前二十年，大基金會紛紛設立：如洛克菲勒一般教育委員會(Rockefeller's General Education Board) 卡耐基教學改進委員會(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紐約卡耐基基金會(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等設立，一九一三年聯邦高等教育支出為五百萬美元。同年紐約卡耐基基金會支出為五百六十萬美元，如果它將這種經費全用在教育方面，便超過聯邦之支出額了。

現在基金會補助不像過去那樣多，據統計美國每年學校教育經費，約為六百六十億美元，基金會補助收入僅為十三億美元，但該會補助之各項中，教育列為第一優先，約佔該補助總額之36%，同時在科學、國際活動及人文方面之補助，也有相當大部份用在教育機構。

基金會補助方式：(一)資助高等教育機構之建築、圖書購置及設備費；(二)設立講座教授(professorship)，改善教師待遇，協助師資訓練，或提高教學工作之地位；(三)資助有關教育內容及程序之研究。

一九六〇年開始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之捐款用以提高大學水準。其選擇某些大學及學院，給予大量資助，以提高其學術水準及改善其行為效率。接受者必須提出五年到十年的詳細發展計劃，並提供二比一，或三比一的相對基金，其目的必須改善優秀學生(better students)，一流教師(first-rate faculty)，及為二者共同使用之設備。

在六年中接受補助的一共七十七所大學及學院，補助金總額為三億四千九百萬美元，相對基金則為九億九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對於美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具有很大之影響。

基金會提供學生之獎助學金約分為三類：第一是大學部學生之獎學金，按需要或考試成績發給；第二貸款(loan made)，以後必須連利息償還；第三是研究獎助金，給予學者或其他從事研究工作。近年來，獎學金的觀念有很重要改變，從重視學業成就，改為重視經濟需要。惟美國大學現在雖然還有一部份獎勵學業優異的獎學金，但是大部却已經改為按需要發給之獎學金。

再如福特基金會在、一九五七年成立威爾遜遜研究獎助金基金會(Woodrow Wilson National Fellowship Foundation)其目的藉資助研究生第一年的教育費用，鼓勵大學畢業生擔任教師工作，現在又從洛克菲勒基金會獲得額外基金，資助很多研究人員，前往南部的黑

人學院擔任教師。(註十八)

福特基金會和紐約卡耐基金會曾於一九七〇年撥款二百五十萬美元，給紐約州之傳統高等教育機構，舉辦三個具有高度伸縮性的計劃研究。

第一個是「校外學位」計劃，凡具有大學程度並經考試及格的人，縱使沒有正式進過大學，也授予學士或准學士學位。

第二個是創辦一所「州立學院」，但這所學院本身全無校舍，所有學生均在其他學校寄讀。這所學院雖只是利用州立大學的七十二所校舍，但有其本身的一批教職員，負責協助學生在別的學校寄讀和家裡自修。

第三個是辦一所所謂「無牆大學」(University without Walls)。這可能是最不符合傳統的學校，係由廿一個學府以合作的方式組合。

(二) 特別機構

美國社會上，有些特別機構，其成立過程自照演變形成之，而這些特別機構，它能彌補高等教育制度中的缺隙，以維持其完整性。其有(註十九)：

1 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目前美國大學及學院，雖然沒有建立一致的入學條件，但是九百所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要求其申請者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之入學測驗 (College Board Admissions Tests)，每年約有二百萬學生參加這種之測驗。該會還常舉辦「基本學術性向測驗」(Preliminary scholastic Test)，該測驗協助十一年級(高二)的學生，了解他在十二年級(高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所可能獲得的成績。這種測驗的成績常用以協助學生，決定他是否應該進入大學就讀。尚有高級安置測驗 (Advanced Placement Examinations) 則用來協助學生，獲得大學或學院的學分或較高級的安置。此外該委員會也提供大學程度的考試，讓從未完成大學教育的成年人，轉到其他學院的學生，或從未進入學院的人，參與考試，以使他們獲得大學學分，或在本身工作中晉陞。

2 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簡稱爲 ETS)，其職務，包括：從事測驗工作；編製測驗，協助學校、學院及個人選擇、應用及解釋測驗；並且從事教育及測量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該中心正進行一五〇種以上之研究，探討人類行爲及其發展現象，並研究此種現象之描述方法。在心理研究研究部門工作者，探討人類成長及發展的各方面，個人及其環境之關係，與測

量的理論基礎。在發展研究部門工作者，探討早期學習，個人發展、輔導、高等教育、教師行爲、教育技術及職業訓練等問題。另一教育研究部門，專門從事地方、州及全國性教育問題之研究及評鑑；此一部門的工作者與教育機構、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人員，計劃及進行研究，以便改進教育內容及過程。

該中心編擬及實施研究所入學考試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之測驗，以協助研究所遴選學生。

教育測驗服務中心，初創時只有一百個人在普林士頓 (Princeton, New Jersey) 二十三年後的今天，它有一、六四四名工作人員，辦公處包括普林斯頓外三八〇英畝的建築物，以及加州、伊利諾、北卡羅那、得克薩斯、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哥 (Puerto Rico) 等之分機構。它現在仍然是一個獨特的組織，由教育家、心理學家、資料處理專家、藝術家、編者、律師、秘書等共同工作，提供教育測量服務。

3. 教師保險及退休協會 (The Teachers Insurance Annuity Association) (TIAA)，該會在一九五二年成立，爲了避免退休薪水減少，幣值貶值，曾設立「學院退休平衡基金會」 (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 Fund)，使教師得用其每年保險費之百分之廿五至七十五，共同購買股票，剩餘部份才投資在現金的退休金。如此，在通貨膨脹時，由於股票價值上升，個人收入乃較有保障。

一九五六年，該會又推展兩個方案：第一是醫療補助方案，協助得重病者診病；第二是殘廢者保險方案，使他們能按月領百分之六十的薪水，一直到退休爲止。

十、結 論

總之，美國未來高等教育，必更復什，茲因篇幅有限，僅梗概介紹其趨勢。惟趨勢或許很快是過時了，正如倍爾 (Terrel H. Bell) 曾說：「今日的大學生必須知道，他所受的教育是會過時的」 (Today's College man must recognize that his education is perishable.) (註1) (同時欲了解一國家教育制度恰如康布斯 (Philip Combs) 在他所著世界教育的危機 (The World Educational Crisis) 一書中曾說：「教育一個國家，使教育制度趕上時代潮流，要比人類登陸月球，困難好幾倍」 (Educating a Nation, and keeping that Nation's educational system in step with the times, seems to be many times harder than putting a man on the moon)

目前美國所有大學學齡之青年，有百分之五十在大學攻讀或已經接受過大學教育，這些人陸續湧入工作市場，如過去一向由大學生擔任那些工作的空缺相較，已呈僧多粥少之現象，而且差額不斷增大。著重現實之美國人對於專上教育是否適合每人之需要，已提出疑問了。

時代鐘擺又要擺回去了。一九四〇到六〇年代，美國教育的重點，是使有志深造的人，一舉步就能踏入大學，到七〇年代，中心問題又是：是否每人都需要高等教育？今日在美國，這個問題似乎應由每個人自己去解答，而學校的任務是給學生最廣泛的選擇機會。美國哈佛大學副教授傅里門（Richard B. Freeman）曾指出美國大學教育經濟價值在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後期較高的原因是經濟與企業結構轉變，需要大量高級人力，而大學畢業生沒有同時等量增加。一九七〇年代起需要衰退，經濟蕭條，加以大量大學畢業生湧入市場，造成了待遇與就業欠佳雙重後果。……造成今日美國青年學生對經濟價值下降的大學教育的一種合理的反應與調整。（Freeman, 1974-1975）

但美國人從建國以來，教育的信念就是希望全國人民都能得到更多更好之教育。今日教育的一切發展，可以說這項理想逐步之實現。因之，美國高等教育仍充滿光明前途，正如葛協義博士（Dr. Robert C. Goslay）在美國建國二百週年紀念——美國開始邁入其第三個世紀（The American Bicentennial — America Begins Her Third Century）演講中指出：

美國的教育制度在一個世紀將面臨很光明的前途。和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的大學生在總人口所佔的比例相當高（約佔可升大專的百分之四十，英國則少於百分之十）。美國有共同的語言；在我們的高等教育機構或人民之間，實際上並無語言上溝通的困難。美國社會上對於高等教育的價值均存有極高的敬意，而且她對於認為個人自我的求上進會裨益整個國家的信念，亦表推崇。美國擁有大量的教育資料庫來協助她達成其目標，而且她相信她能改善其經營上之技巧來運用這些資源。下個世紀美國在教育上之領導地位可能繼續保持下去。或許有一個更大的問題產生，那就是如何尋找能夠有效地與其他國家分享此領導地位與知識方法。（effective for sharing this leadership and knowledge with the rest of the World）（註二十一）。

附 註

註一：羅萬斯譯：「教育之先務，大學之嬗變」，第七一頁。鸞聲公司，五十九年七月。

註二：Francis H. Horn,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ts History, Character, and Prospects" Lecture at American Studies Seminar, Wayne State University, April, 1964.

註三：Horn, Op. Cit.,

註四：Halstead, Statewide Pla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74. p 1.

註五：James A. Perkins,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1973. p 52.

註六：Symour E. Harris, A Statistical portrait of higher Education, A Report for The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72. p 1.

註七：王煥琛，「戰後各國教育改革方案比較研究」，八一三一頁，臺灣書店，六十一年一月。

註八：The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New Students and New Places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1) Table adapted from Appendix B. Table I. p 127

註九：同註四。

註十：同註五。

註十一：Medsker, L. L. and Tillery, C., Breaking the Access Barriers,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1. p. 17.

註十二：Henderson, Algo, D. & Henderson, J. G.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Washington Jossey - Bass, 1974. p 51.

註十三：六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工商日報（法新五月三十日電）。

註十四：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Office of Education: Digest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973 Editi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er 1974. p 23.

註十五：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p 193. and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 Fact Book,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D. 1973, Table 73, 103)

註文・・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Who pays: Who Benefits: Who should pay : (New York McGraw – Hill, 1973, p 180 Table B-1.

註文・・James A. Perkins, Hig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2057. U. S. A. 1973, p. 39.

註文・・Ibid., pp. 119-130

註文・・Ibid., pp. 131-142

註文・・Terrel H. Bell, Today's Education – 20 years from Now, American Education. January-February, 1971.

註三・・大同第五十八卷第四期頁十八，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主要參考書

1.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3.
2. James A. Perkins, Higher education: from Autonomy to Systems, VOA, 1973.
3. Henderson, Algo 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Jossey – Bass, 1974.
4. Bruba Cher, John Seiler, Higher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Haper & Row 1976.
5. Education Yearbook, Macimillan Co. and the free press, 1973. 1974. 1975.

